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租赁设备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共同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租赁设备情况

4处设备，必要时根据污水量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安装位置
1	一体化 CWT 污水处理设备	700 吨/日	草厂
2	一体化 CWT 污水处理设备	50 吨/日	上庄小学
3	一体化 CWT 污水处理设备	100 吨/日	北安河
4	一体化 CWT 污水处理设备	200 吨/日	柳林

二、租赁期限及运营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检验合格且稳定正常运行 48 小时后，确定起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 日，租期 1 年，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停租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退场日期为准。

2. 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包含：设备费和配套工程费)、建设实施及运营。

3. 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1	化学需氧量 CODcr(mg/L)	≤	180	40
2	氨氮 (mg/L)	≤	30.0	2.0
3	总磷 (mg/L)	≤	3.0	0.5

注：一体化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需要保证进水温度 $\geq 10^{\circ}\text{C}$

4.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

甲方在设备使用期限(年)内，每年均需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租赁和运行服务费)单价 3.86 元/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该设备停运，甲方有权扣除停运期间的设备运营服务费。

5. 运营服务费的核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核算方式：月度运营服务费(元)= 污水处理费单价(元/吨)*月度实际产水总量(吨)。

支付时间：按月度计费，每个月度完成处理任务后于下一个月支付费用。

6.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6.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月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个月费用

的付款申请。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发出通知则视为无争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应付金额，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7. 租赁期前，租赁设备送到使用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若甲方变更使用地点，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但乙方有义务重新进行安装调试至适用状态。

三、租赁期设备的移交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具备运行条件，到期后乙方自行拆除。

四、租赁期设备的维修，保养与其他

1. 在租赁期间，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设备进入甲方现场后，要加强设备的管理，甲方协助管护，防止发生设备的人为损坏或丢失。

3. 乙方所出租设备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定期经专业机构对租赁设备进行检测，确保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安全要求。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原因或人为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材料损失事故、工程设施破坏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内，甲方只有使用权，且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将设备移走。

●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所租赁的乙方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有其它任何侵害乙方的所有权的行为。甲方要转移设备使用地点时，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且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当地相关部门开展租地、外电报装等事宜，保证乙方设备安装和运营顺利进行。

●甲方有权对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处理水量进行现场监督核查。对运转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对设备的出水情况进行检测考核。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污水水质检测机构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查，也可以派出监督员进行检查。抽查取样时应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由于不可抗力及相关政策原因导致的设备大修技改及运营成本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的设备和操作技术良好的操作人员，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乙方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实施以及设备的运营、保养和维修工作。

●定期检测进出水水质，按月报送相关数据报表。

●配合甲方对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整顿。

●应保证安全生产、保证设备完好、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在须暂停运行或部分停运以及设施检修、更新改造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水量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系制度，保证按照周期进行检定。

●出水水质在约定的进水前提下应保障达到第二条中的第3项设计出水水质。若达不到设计出水水质，甲方第一次责令乙方限期内整改，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导致第二次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甲方扣除该临时设施当日运行服务费，若甲方第三次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仍达不到设计标准，甲方扣除该临时设施当月运行服务费。如进水水质超出第二条第3项设计进水标准的120%，导致达不到设计出水水质，乙方不负水质超标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500-1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同意在季度付款中甲方可直接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租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 电 话：884058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7XC 开户行： 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50101049200012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电 话：80768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帐 号：11001048600052502488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3

